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旨在就建議[編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儘管是項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編製乃為說明[編纂]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8月31日進行，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調整如下：

	於2014年 8月31日		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編纂]估 計所得款項淨 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u>7,047,89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算	<u>7,047,89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指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7,047,899港元，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的最低點及最高點）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8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概無就以下事件的影響調整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i) 於2015年1月2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4,000,000港元，並分別於2015年1月21日及2015年1月22日派付950,000港元及3,050,000港元。
 - ii) 於2015年1月29日，根據[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各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

經計及按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事件，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上述事件已於2014年8月31日完成為基準，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可能約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及不完備並可予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及不完備並可予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